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Z7002—2022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Accreditation Criteria on
Special Equipment Testing Agencies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22年5月31日

前 言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于2018年3月下达《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5—2015)修订任务书，并成立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研讨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下简称《核准规则》)修订的原则、重点内容和结构框架，形成《核准规则》草案。起草工作组多次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2021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随后起草工作组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研究，并修改《核准规则》，形成送审稿。2022年2月，特种设备局将送审稿提交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审议，起草工作组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核准规则》报批稿。2022年5月31日，《核准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

《核准规则》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行政许可改革有关要求，对核准程序进行了调整，整合了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和安全阀校验等项目的核准要求，形成一部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的工作规范。

目 录

1 总则 (1)

2 核准条件 (1)

3 核准程序和要求 (2)

4 附则 (5)

附件 A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样式) (7)

 附录 a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编号编制方法 (10)

附件 B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项目分类表 (11)

附件 C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条件 (14)

附件 D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3)

附件 E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33)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1 总 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核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则。

1.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和安全阀校验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核准工作。

1.3 核准实施主体

实施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的部门为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称核准机关)。

1.4 核准证书及有效期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经过核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以下简称核准证，样式见本规则附件 A)后，方可在核准项目范围内(见附件 B)从事特种设备检测工作。

核准证有效期 4 年。

2 核 准 条 件

2.1 核准条件

申请核准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满足《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条件》(见附件 C)。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见附件 D)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有效实施。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在核准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的能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3 核准程序和要求

3.1 核准程序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核准，分为首次核准、延续核准、增项核准和变更核准。核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

为规范核准工作和方便核准证在全国范围内的核查验证，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核准应当在全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批系统上进行；暂时未使用全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批系统的地区，其核准机关应当与全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实现有关行政许可审批和证书信息的互联互通。

3.2 申请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住所所在地的核准机关提交《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E），并且附以下相关资料：

-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核实时）；
- (2) 原核准证（申请延续、增项或者变更核准，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 (3) 变更说明及相关见证资料（申请变更核准时）。

申请单位设立从事检测工作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非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或者事业单位分支机构，应当单独提出核准申请。申请安全阀校验的，申请时还应当列明全部校验地址。

申请单位应当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3 受理

3.3.1 予以受理

核准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向申请单位出具并且向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发送电子（或者书面）形式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以下简称受理决定书）。受理决定书应当注明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和申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3.3.2 补正

核准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3.3 不予受理

核准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 (1) 依法被处以吊(撤)销核准证, 未满 3 年提出申请的;
- (2) 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核准, 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 未满 1 年再次提出申请的;
- (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被发现的;
- (4) 其他不予受理的。

3.3.4 申请信息变更

申请单位的申请已经受理, 在鉴定评审之前, 申请单位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和申请项目发生变化的, 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住所变化导致核准机关变化的, 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3.4 鉴定评审

3.4.1 一般要求

鉴定评审机构接到核准机关委托后,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将鉴定评审指南、评审日期、程序和要求告知申请单位, 并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因故无法按时限完成鉴定评审工作的, 应当向核准机关报告。

申请单位在鉴定评审前, 应当将申请书、质量手册、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信息提交给鉴定评审机构。

3.4.2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 一般包括首次会议、巡视、分组审查、情况汇总、交换意见、总结会议等, 并且符合以下要求:

- (1) 鉴定评审组应当形成评审记录;
- (2) 鉴定评审工作结束前, 鉴定评审组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向申请单位通报; 对于需要一定时间完成整改的, 双方应当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问题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3) 安全阀校验机构鉴定评审时, 应当对每个校验场地进行核查确认。

3.4.3 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

鉴定评审结论按照以下要求分为“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

- (1) 满足核准条件, 鉴定评审结论为“符合条件”;
- (2) 整改后满足核准条件, 鉴定评审结论为“整改后符合条件”;
- (3) 除本款(1)、(2)项外, 鉴定评审结论为“不符合条件”。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委托要求，及时出具并且向核准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

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

3.4.4 鉴定评审公正性

鉴定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保密原则。鉴定评审工作不得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3.5 审查与发证

核准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报送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核准证(含电子核准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核准证应当注明以下内容：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机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核准项目，从事检测工作的分公司和事业单位设置的分支机构名称和住所，安全阀校验场地地址等。

3.6 核准证延续、增项和变更

3.6.1 延续核准

持证机构在核准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特种设备检测工作的，应当在核准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向核准机关申请延续核准；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申请延续核准时书面说明理由，并且承担未及时延续核准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延续核准的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按照本规则3.2、3.3、3.4、3.5的规定执行。

3.6.2 增项核准

持证机构在核准证的有效期内，申请增项核准的(含增加核准项目、增加分公司或者事业单位增加分支机构、增加安全阀校验场地、增加漏磁内检测项目检测范围等)，其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按照本规则3.2、3.3、3.4、3.5的规定执行，核准证有效期不变。

3.6.3 变更核准

在核准证的有效期内，持证机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核准机关申请变更核准证。核准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换发新的核准证，核准证有效期不变；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且说明理由。核准机关认为需要

现场鉴定评审的，按照本规则 3.2、3.3、3.4、3.5 的规定执行。

3.6.4 延期核准

持证机构因改制、重组、搬迁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延期核准的，应当在核准证有效期届满的 6 个月以前向核准机关提出延期核准申请。申请时应当将改制、重组、搬迁或者不可抗力的有关说明及资料同时报送。

经批准后可以延期的，核准机关更换延长有效期的核准证，延长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延续时间应当在下一个核准周期内扣除。

4 附 则

4.1 无损检测要求

无损检测机构同时具备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不得从事其监督检验设备生产环节中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

4.2 电梯检测要求

具有电梯定期检验资质(TD1)的甲类检验机构，从事电梯检测工作，不需要再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取得电梯检测资质。具有电梯定期检验资质[BD(VII)]的乙类检验机构从事电梯检测工作，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取得电梯检测资质。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不得在同一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同时承担电梯检验任务和电梯检测服务。

4.3 安全阀校验要求

具有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从事其检验设备相关的安全阀校验，不需要再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取得安全阀校验资质，但是应当具有与安全阀校验工作相适应的人员、仪器设备、设施与场地条件。

4.4 解释权限

本规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4.5 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6 文件废止

(1)《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5—2015)；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TSG Z7003—2004)中有关无损检测机构的要求。

本规则施行之前发布的其他与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其要求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A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样式) 正面

字体: Times
字号: 18pt
颜色: K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Approval Certificate on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genc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测机构)

字体: 黑体
字号: 二号

编号: TS7 VII 11***—2026

字体: 宋体
字号: 小三号

字体: Times
字号: 小三号

字体: 宋体
字号: 三号

机构名称: ***公司

住 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字体: 仿宋_GB2312
字号: 三号

纸张
规格: 钢古纸, 奶黄条文,
120g, 210×297(mm)

边框颜色: 同标题字

经审查, 获准在下列项目及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测工作:

核准项目代码	
备 注	

字体: 楷体_GB2312
字号: 小三号

字体: 仿宋_GB2312 字号: 小三号
其中数字、字母字体用 Times New Roman (本证简称 Times)

字体: 宋体
字号: 小三号

字体: 仿宋_GB2312
字号: 小三号

文字字体: 宋体 字号: 小三号
数字字体: Arial 字号: 小三号

发证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有效期延至: 2027 年 5 月 1 日

变更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样式)背面

核准项目代码	核准项目
CG	常规检测(注 1)
ECT	涡流检测
AE	声发射检测
TOFD	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
PA	相控阵超声检测
MFL	漏磁内检测
TC	电梯检测
FD1	安全阀校验
FD2	整定压力小于 10MPa 的安全阀校验

注 1: 包含 RT(射线检测)、UT(超声检测)、MT(磁粉检测)和 PT(渗透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填写说明

- 1.按照附录 a 确定核准证编号。
- 2.漏磁内检测项目，在“核准项目代码”栏内注明“MFL(内检测范围)”。内检测范围按照 B1 “无损检测项目”注明。
- 3.设有从事检测工作的分公司或者事业单位分支机构的，在“备注”栏内逐一注明分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名称和住所。
- 4.安全阀校验项目，在“备注”栏注明核准的校验地址。
- 5.延期核准应当在原核准证书有效期下标注“有效期延至”，原发证日期下标注“变更日期”；增项核准和变更核准应当在原核准证书发证日期下标注“变更日期”。
- 6.备注内容较多的，可另加附页。
- 7.“核准项目代码”和“备注”栏的填写示例见表 A-1。
- 8.样式中，标注颜色的为纸质许可证上预先印制的；只标注字体和字号，未标注字颜色的为计算机打印(黑色)的。

表 A-1 检测机构填写示例

核准项目代码	CG、ECT、AE、TOFD、PA、MFL(限公称直径 $\leq$ DN250、DN550 <公称直径 $\leq$ DN900)、TC、FD1
备注	FD1 核准的校验场地：××省××市××大街××号，××自治区××市××区××路××号
	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公司(××省××市××区××路××号)，××研究院××分院(××省××市××大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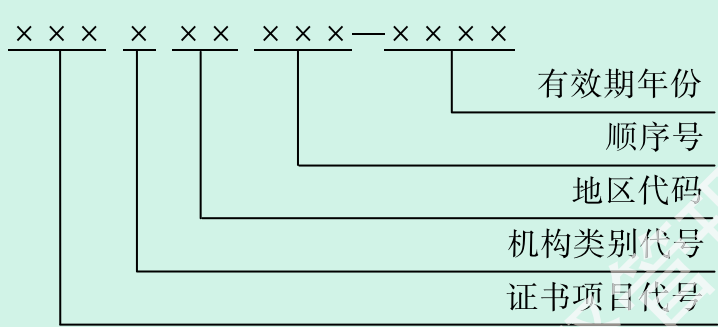
附录 a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编号编制方法

a1 编制基本方法

核准证编号由核准机关在颁发核准证时编制。

核准证编号由证书项目代号、机构类别代号、地区代码、顺序号、有效期年份组成。



a2 编号含义

a2.1 证书项目代号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的证书项目代号为 TS7。

a2.2 机构类别代号

由一个字母表示，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机构类别代号为“Ⅶ”。

a2.3 地区代码

由两位数字表示，是核准机关所在地的省级区域的行政区划代码。省级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中规定的代码的前两位。

a2.4 顺序号

由三位数字表示。按照核准机关所审批的该类别机构的顺序编号。如果超过 999，则用字母与数字混合表示。如顺序号为 1020，则表示为 A20；顺序号为 1120，则表示为 B20；依次类推。

附件 B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项目分类表

B1 无损检测项目

B1.1 无损检测项目见表 B-1。

表 B-1 无损检测项目

核准项目代码	核准项目	备注
CG	常规检测	包含 RT(射线检测)、UT(超声检测)、MT(磁粉检测)和 PT(渗透检测)
ECT	涡流检测	
AE	声发射检测	
TOFD	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	
PA	相控阵超声检测	
MFL	漏磁内检测	依据 B1.2, 按照如下要求进行限定: 按照申请单位拥有的漏磁内检测器的规格对内检测范围进行限定, 申请单位拥有某一组别(见表 B-2)中的至少 1 个规格的漏磁内检测器, 给定的范围为相应组别规格的压力管道内检测, 如申请单位拥有 DN250、DN700 漏磁内检测器, 则核准的内检测范围为“MFL(限公称直径 $\leq$ DN250、DN550 $<$ 公称直径 $\leq$ DN900)” ; 或者拥有 DN500、DN700 漏磁内检测器, 则核准的内检测范围为“MFL(限DN250 $<$ 公称直径 $\leq$ DN900)”。

B1.2 漏磁内检测器规格及限定范围见表 B-2。

表 B-2 漏磁内检测器规格及限定范围

组别	管道规格 (mm)	公称直径	限定范围
第 1 组	159	DN150	公称直径 $\leq$ DN250
	168	DN150	
	219	DN200	
	273	DN250	
第 2 组	323.9	DN300	DN250 < 公称直径 $\leq$ DN550
	355	DN350	
	377	DN350	
	406	DN400	
	426	DN400	
	457	DN450	
	478	DN450	
	508	DN500	
	529	DN500	
	559	DN550	
第 3 组	610	DN600	DN550 < 公称直径 $\leq$ DN900
	630	DN600	
	660	DN650	
	711	DN700	
	720	DN700	
	762	DN750	
	813	DN800	
	820	DN800	
	864	DN850	
	914	DN900	
	920	DN900	
第 4 组	1016	DN1000	公称直径 > DN900
	1067	DN1050	
	1219	DN1200	
	1422	DN1400	

B2 电梯检测项目

电梯检测项目见表 B-3。

表 B-3 电梯检测项目

核准项目代码	核准项目
TC	电梯检测

B3 安全阀校验项目

安全阀校验项目见表 B-4。

表 B-4 安全阀校验项目

核准项目代码	核准项目
FD1	安全阀校验
FD2	整定压力小于 10MPa 的安全阀校验

附件 C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条件

C1 无损检测项目

C1.1 法律地位

具有法人资格。

C1.2 人员配备

C1.2.1 常规检测项目

- (1) 签有正式聘用合同的全职持证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 25 名；
- (2) 常规检测项目对应的Ⅲ级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 RTⅢ、UTⅢ、MTⅢ、PTⅢ级各不少于 1 人项；首次核准或者增项核准的，已聘用期不少于 3 个月；
- (3) 常规检测项目对应的Ⅱ级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 18 名，其中 RTⅡ、UTⅡ、MTⅡ、PTⅡ级各不少于 5 人项。

C1.2.2 其他无损检测项目

- (1) 签有正式聘用合同的全职持证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 12 名；
- (2) 首次核准或者增项核准的，Ⅲ级无损检测人员的已聘用期不少于 3 个月；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项目数量应当满足表 C-1 的要求。

表 C-1 Ⅱ、Ⅲ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项目数量要求

核准项目(代码)	Ⅲ级(人项)	Ⅱ级(人项)
涡流检测(ECT)	≥ 1 (ECT)	≥ 4 (ECT) + 2 (MT) + 2 (PT)
声发射检测(AE)	≥ 1 (AE)	≥ 4 (AE) + 2 (UT)
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TOFD)	≥ 1 (UT)	≥ 4 (TOFD) + 2 (RT) + 2 (UT) + 2 (MT) + 2 (PT)
相控阵超声检测(PA)	≥ 1 (UT)	≥ 6 (PA) + 2 (RT) + 2 (UT) + 2 (MT) + 2 (PT)
漏磁内检测(MFL)	—	≥ 6 (MFL) + 2 (UT)

C1.3 关键岗位人员

- (1) 技术负责人，熟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相关业务以及法律和法规，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能力，至少取得一项与申请核准项目相对应的Ⅲ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其中常规检测项目应当取得 RTⅢ级或者 UTⅢ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相对应的无损检

测项目未设置Ⅲ级资格的，至少取得一项与申请核准项目相对应的Ⅱ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取得资格不少于4年)；

(2)质量负责人，接受过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质量管理方面的专门培训，具有无损检测相关管理工作经历和岗位需要的业务能力，至少取得一项与申请核准项目相对应的Ⅱ级或者Ⅲ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

(3)责任师，具有岗位需要的技术水平，取得与所承担的检测项目相对应的Ⅱ级(取得资格不少于4年)或者Ⅲ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责任师。关键岗位人员应当由申请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全职聘用人员担任。

分公司和分支机构配备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责任师也应当满足本条要求。

C1.4 人员管理

(1)申请单位应当为聘用的无损检测人员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办理执业公示手续；

(2)有计划地开展无损检测人员的安全、诚信、技术和质量管理的内部或者外部培训，持续保持无损检测人员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在核准周期内，无损检测人员应当接受每年不少于24学时的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部审核人员和其他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当熟悉质量管理，接受每年不少于16学时的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知识培训；

(3)建立健全检测人员执业档案等。

C1.5 场地与设施

具有与其承担的无损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无损检测试验场地、办公场所、设施以及环境条件，其中无损检测试验场地和固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 m²。

C1.6 设备配置

具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无损检测设备，不同核准项目对同一无损检测设备有要求的，应当满足最高要求，检测设备应当是检测机构自有产权，且其性能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体配置要求见表C-2。

表 C-2 无损检测设备配置要求

核准项目 代码	需要配置的无损检测设备
CG	(1)射线检测装置 8 台，其中管电压大于或者等于 300kV 的 X 射线检测装置(或者 γ 射线机)至少 2 台； (2)射线报警仪 6 台； (3)黑度计(含标准密度片)1 台； (4)暗室设施和胶片冲洗装置各 1 台(套)； (5)观片灯 4 台，并且满足 NB/T 47013.2 的规定； (6)曝光曲线制作阶梯试块 1 套； (7)数字式超声探伤仪 5 台； (8)数字式测厚仪 1 台； (9)NB/T 47013.3 规定的标准试块和对比试块各 1 套，至少包括钢焊接接头用试块(包括 CSK-ⅠA、CSK-ⅡA-1、CSK-ⅡA-2)、钢管环向对接接头用试块(包括 GS-1、GS-2、GS-3、GS-4)和钢板用试块(包括阶梯平底试块、1~3 号对比试块)； (10)磁粉检测仪 5 台(其中至少 1 台适用于棒状和管状部件的检测)； (11)黑光灯 1 台； (12)光照度计和黑光辐照度计各 1 台； (13)NB/T 47013.4 规定的标准试片(块)1 套； (14)磁粉检测仪自校装置 1 套(含 45N、118N 提升力试块各 1 块，磁场指示器 1 台)； (15)NB/T 47013.5 规定的 A 型对比试块和 B 型试块各 2 块
ECT	(1)多频涡流检测仪 2 台； (2)黑光灯 1 台； (3)光照度计和黑光辐照度计各 1 台； (4)NB/T 47013.6 规定的灵敏度调试标准试样或者对比试样 1 套； (5)NB/T 47013.5 规定的 A 型对比试块和 B 型试块各 2 块
AE	(1)声发射检测仪 1 台(通道数≥ 16)； (2)NB/T47013.9 规定模拟源 1 套； (3)数字式超声探伤仪 1 台；NB/T 47013.3 规定的标准试块和对比试块各 1 套，至少包括钢焊接接头用试块(包括 CSK-ⅠA、CSK-ⅡA-1、CSK-ⅡA-2)和钢板用试块(包括阶梯平底试块、1~3 号对比试块)

表 C-2(续)

核准项目 代码	需要配置的无损检测设备
TOFD	(1)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仪 2 台(通道数 ≥ 2)； (2)不同频率的 TOFD 探头至少 3 对(频率范围为 2.5MHz~10MHz)； (3)带位置传感器的扫查装置以及相关附件 1 套； (4)NB/T 47013.10 规定的标准试块 1 套、12mm~100mm 对比试块 2 套、12mm~100mm 模拟试块 1 套； (5)射线检测装置 1 台，射线报警仪 1 台，黑度计(含标准密度片)1 台，暗室设施和胶片冲洗装置各 1 台(套)，观片灯 1 台(满足 NB/T 47013.2 的规定)，曝光曲线制作阶梯试块 1 套； (6)数字式超声探伤仪 1 台；NB/T 47013.3 规定的标准试块和对比试块各 1 套，至少包括钢焊接接头用试块(包括 CSK-IA、CSK-IIA-1、CSK-IIA-2)和钢板用试块(包括阶梯平底试块、1~3 号对比试块)； (7)磁粉检测仪 1 台，NB/T 47013.4 规定的标准试片(块)1 套，磁粉检测仪自校装置 1 套(含 45N、118N 提升力试块各 1 块)； (8)NB/T 47013.5 规定的 A 型对比试块和 B 型试块各 1 块； (9)数字式测厚仪、黑光灯、光照度计、黑光辐照度计各 1 台
PA	(1)相控阵超声检测仪 2 台，其中通道数 ≥ 32 的至少 1 台； (2)不同频率的 PAUT 探头 4 个，其中 2 个频率范围为 2.5MHz~10MHz、阵元数 ≥ 32 ； (3)带位置传感器的扫查装置以及相关附件 2 套； (4)NB/T 47013.15 规定的标准试块 1 套、对比试块 2 套、模拟试块 1 套； (5)射线检测装置 1 台，射线报警仪 1 台，黑度计(含标准密度片)1 台，暗室设施和胶片冲洗装置各 1 台(套)，观片灯 1 台(满足 NB/T 47013.2 的规定)，曝光曲线制作阶梯试块 1 套； (6)数字式超声检测仪 1 台；NB/T 47013.3 规定的标准试块和对比试块各 1 套，至少包括钢焊接接头用试块(包括 CSK-IA、CSK-IIA-1、CSK-IIA-2)，钢管环向对接接头用试块(包括 GS-1、GS-2、GS-3、GS-4)和钢板用试块(包括阶梯平底试块、1~3 号对比试块)； (7)磁粉检测仪 1 台，NB/T 47013.4 规定的标准试片(块)1 套，磁粉检测仪自校装置 1 套(含 45N、118N 提升力试块各 1 块)； (8)NB/T 47013.5 规定的 A 型对比试块和 B 型试块各 1 块； (9)数字式测厚仪、黑光灯、光照度计、黑光辐照度计各 1 台
MFL	(1)每个范围智能腐蚀内检测器 1 台，并配套内检测数据分析软件(漏磁内检测仪器设备应当经过性能评价、校准)； (2)每个范围智能变形检测器 1 台； (3)管道清管器 1 套； (4)NB/T 47013.12 规定的对比试件 1 套； (5)地面标记模块 50 个； (6)管体腐蚀成像检测仪 1 台； (7)外壁漏磁检测仪 1 台； (8)数字式测厚仪 2 台； (9)数字式超声探伤仪 1 台；NB/T 47013.3 规定的标准试块和对比试块各 1 套，至少包括钢焊接接头用试块(包括 CSK-IA、CSK-IIA-1、CSK-IIA-2)和钢板用试块(包括阶梯平底试块、1~3 号对比试块)

C1.7 质量管理体系

- (1) 建立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见附件 D), 并且持续有效运行;
- (2) 设立分公司的, 制定其质量管理要求, 明确检测业务范围, 任命管理人员与关键岗位人员并且明确其职责和权限。

C1.8 检测能力

(1)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在核准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的能力,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采取报告评价、跟踪检测过程或者采信能力验证结果等方式对申请单位相关检测能力进行确认;

(2) 申请漏磁内检测的, 应当使用自有的漏磁内检测设备和数据判读系统参加能力验证; 漏磁内检测设备应当经过性能评价、校准、期间核查和使用前性能确认。

C1.9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1) 建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具备检测人员、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管理等功能, 能够根据需要提供真实、准确的特种设备检测数据、信息;

(2) 使用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对质量管理和检测信息进行收集和管理时, 应当确保信息收集的及时、齐全、准确、安全和可追溯性;

(3)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人员应当得到授权并且有效控制。

C1.10 法律法规文件

配置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C1.11 检测管理

(1) 为检测工作配备满足需要的检测资源, 任命管理人员并且明确其职责, 对检测工作实施有计划的监督和管理;

(2) 应当保存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检测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持证项目、签字样式等; 项目部或者分公司应当保存关键岗位人员、检测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岗位、持证项目、签字样式、授权的签字领域或者范围等;

(3) 操作、评定、校核、编制、审核、批准等人员应当在相应的检测工艺、方案、记录、报告上签字;

(4) 检测委托单、工艺文件、原始记录(含底片、图谱)和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满足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并且不少于 7 年。

C2 电梯检测项目

C2.1 法律地位

具有法人资格。

C2.2 资产配置

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固定资产总值原值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电梯检测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50 万元。

C2.3 人员配备

签有正式聘用合同，由申请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全职持有电梯检验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0 名，其中电梯检验师不少于 10 名。

C2.4 关键岗位人员

(1) 技术负责人，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电梯检测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电梯检验师资格不少于 8 年；

(2) 质量负责人，熟悉质量管理工作，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电梯检验师资格不少于 4 年；

(3) 责任师，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电梯检测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电梯检验师资格不少于 4 年；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责任师。关键岗位人员应当由申请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全职聘用人员担任。

分公司配备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责任师也应当满足本条要求。

C2.5 人员管理

(1) 申请单位应当为聘用的电梯检验检测人员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办理执业公示手续；

(2) 有计划地开展电梯检验检测人员的安全、诚信、技术和质量管理的内部或者外部培训，持续保持电梯检验检测人员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在核准周期内，电梯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接受过每年不少于 24 学时的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部审核人员和其他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当熟悉质量管理，应当接受过每年不少于 16 学时的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知识培训；

(3) 建立健全电梯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档案等。

C2.6 场地、设施

具有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m² 的固定办公场所，其中包括满足使用和存放要求的档案室和专用仪器设备室。

C2.7 仪器设备配置

具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电梯检测仪器设备和测量工具，其中电梯振动及起制动加减速速度测试仪器、钢丝绳探伤仪器、导轨垂直度测量仪各 2 台，交直流电压检测仪器、交直流电流检测仪器、绝缘电阻检测仪器、转速或者速度检测仪器、

噪声检测仪器、照度测量仪器、温度测量仪器、温升测量仪器、限速器测试仪器、激光测距仪各 15 台，以及必要的直尺、塞尺等。

检测仪器设备应当是检测机构自有产权。

C2.8 质量管理体系

- (1) 建立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见附件 D)，并且持续有效运行；
- (2) 设立分公司的，制定其质量管理要求，明确检测业务范围，任命管理人员与关键岗位人员，并且明确其职责和权限。

C2.9 检测能力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在核准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的能力，鉴定评审机构应当采取报告评价、跟踪检测过程或者采信能力验证结果等方式对申请单位相关检测能力进行确认。

C2.10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1) 建立电梯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具备电梯检验检测人员、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管理等功能，能够实现将检测数据上传至负责办理电梯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2) 使用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对质量管理和检测信息进行收集和管理时，应当确保信息收集的及时、齐全、准确、安全和可追溯性；

(3) 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人员应当得到授权并且有效控制。

C2.11 法律法规文件

配置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C2.12 检测管理

(1) 配备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检测资源，任命现场管理人员并且明确其职责，对检测工作实施有计划的监督和管理；

(2) 应当保存所有关键岗位人员、电梯检验检测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持证项目、签字样式等；分公司应当保存所有关键岗位人员、电梯检验检测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岗位、持证项目、签字样式、授权的签字领域或者范围等；

(3) 应当保存检测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报告等保存期限资料，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不少于 6 年。

C3 安全阀校验项目

C3.1 法律地位

具有法人资格。

C3.2 人员配备

签有正式聘用合同的全职持证人员应当满足表 C-3 的要求。

表 C-3 人员配备

核准项目代码	需要配备的人员
FD1	安全阀校验人员不少于 10 名；或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师、安全阀校验人员合计不少于 10 名，其中安全阀校验人员不少于 6 名
FD2	安全阀校验人员不少于 3 名；或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师 1 名，安全阀校验人员 2 名

C3.3 关键岗位人员

(1)技术负责人，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安全阀校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持有安全阀校验人员资格或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师资格；

(2)质量负责人，熟悉质量管理工作，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持有安全阀校验人员资格或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师资格；

(3)责任师，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安全阀校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持有安全阀校验人员资格或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师资格。

C3.4 人员培训

在核准周期内，安全阀校验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部审核人员和其他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当每年接受过不少于 16 学时的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

C3.5 场地

应当具有校验场地和固定办公场所，并且满足校验工作的需要，每个校验场地面积不少于 50m²。安全阀校验应当在经核准的校验场地内进行(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在线校验除外)。校验场地可以租赁。经核准的校验场地，应当在核准证书上注明。

C3.6 设备配置

每个校验场地均应当具有与校验工作相适应的校验设备，校验设备由气源、校验台和管路等组成。

C3.6.1 气源

配置满足校验工作要求的校验气源，可以配置空气压缩机、若干气瓶并联或者其他形式的气源，但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1)配置一定容积的储气罐，储气罐的容积应当与校验安全阀所需的用气量相适应，并且不小于 1m^3 ；

(2)气源压力高于储气罐的设计压力时，应当在气源与储气罐之间装设可靠的减压装置。

C3.6.2 校验台

配置满足校验工作要求的的安全阀校验台，并且满足如下要求：

(1)配有足够容积的试验容器；

(2)每个校验台装有规格相同的压力表不少于 2 块，其精度等级不低于 1.0 级，量程为安全阀校验压力的 1.5~3.0 倍，并且定期进行检定(检定周期最长为 6 个月)；

(3)需要测量安全阀阀瓣是否开启的，应当装设自动测量记录仪表。

开展在线校验工作的，配置在线校验仪 1 台。

校验设备应当是校验机构自有产权。

C3.7 质量管理体系

(1)建立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见附件 D)，并且持续有效运行；

(2)设立分公司的，制定其质量管理要求，明确检测业务范围，任命管理人员与关键岗位人员，并且明确其职责和权限。

C3.8 校验能力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在核准范围内开展校验工作的能力，鉴定评审机构应当采取报告评价、跟踪校验过程的方式对申请单位校验能力进行确认。

C3.9 法律法规文件

配置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C3.10 校验管理

(1)应当保存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安全阀校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持证项目、签字样式、授权签字领域或者范围等；

(2)应当保存校验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满足相应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不少于 6 年。

附件 D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D1 基本要求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是指特种设备检测机构为使检测过程、服务、结果达到质量要求所进行的全部有计划、有组织的监督和控制活动，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及社会等对其质量的信任。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结合承担的检测项目特性和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以下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且得到有效实施：

- (1) 建立、实施、保持并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与检测活动和自身特点相适应；
- (2)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覆盖对特种设备检测质量有影响的所有过程、要素和领域；
- (4) 能够确保独立行使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控制的权限；
- (5) 形成文件，并且在机构内得到贯彻和执行。

D2 质量管理体系

D2.1 一般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质量手册；
- (2) 程序文件；
- (3) 作业指导书；
- (4) 记录表格；
- (5) 与检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政府文函等外来文件。

D2.2 质量手册

质量手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量方针；
- (2) 质量目标；
- (3) 适用范围；
- (4) 机构概况；
- (5) 行政管理和质量管理的组织结构、职责和隶属关系描述；
- (6) 对检测工作质量有影响的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 (7) 各质量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原则性描述；

(8)支持性文件。

D2.3 程序文件

程序文件是对各质量要素的具体描述，其种类和内容应当满足质量管理和控制的需要。

D2.4 作业指导书

作业指导书是对检测过程及相关质量活动的描述，是针对特定检测过程及相关质量活动的具体规定，以及完成此项工作或者活动必须使用的方法和达到的要求。通常包括检测工艺规程、操作指导书(工艺卡)、检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内部校准规程、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等，其种类和内容应当满足检测工作开展的需要。

检测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结合检测对象特点制定检测作业指导书。

D2.5 文件控制

应当建立和实施文件控制程序，并且达到以下要求：

- (1)明确受控文件的类别；
- (2)对文件的编制和审批进行控制；
- (3)明确文件的标识要求，对文件进行唯一性标识；
- (4)明确文件的发放范围，对发放过程进行控制，确保在检测机构的运作中有重要作用的使用场所，都能够得到相关文件的有效版本；
- (5)明确文件归档和保管；
- (6)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文件进行评审；
- (7)对文件更改进行控制；
- (8)明确作废文件的管理、控制和处置方式，及时从使用场所撤出作废的文件；
- (9)明确外来文件收集、标识、发放、保管、回收的规定。

文件可以任何形式的媒介呈现。

D2.6 记录和信息控制

应当建立和实施记录和信息控制程序，对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过程、检测过程中形成的记录进行控制，并且符合本条要求。

D2.6.1 记录

D2.6.1.1 一般要求

记录的一般要求如下：

- (1)记录应当形成规定格式，并且包含足够的信息，以满足质量管理控制的需要；
- (2)收集的数据应当齐全、完整、准确、规范；

- (3)记录的填写应当齐全、清晰、规范；
- (4)记录应当在质量活动和检测实施的过程中即时收集，不得追记；
- (5)明确记录标识、收集、存档、保存期限和处置的规定；
- (6)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定量、定位准确，定性正确，表达无歧义等。

D2.6.1.2 检测记录

检测记录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包含足够的数据以保证该检测过程在尽可能接近原条件的情况下能够复现，通常包括抽样人员、检测人员、校核(审核、复评)人员，被检测设备的标识、技术参数、状态和环境条件，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标识，检测依据、检测项目及内容、结果及日期，记录编号等；

- (2)更正过程可以追溯；
- (3)制定填写规定等。

D2.6.2 信息

信息是指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收集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检测过程中的相关数据，除满足本规则 D2.6.1 的有关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检测记录采用电子方式的，电子记录，能够在检测过程中完成信息记录；
- (2)信息更改能够自动形成更改记录，确保可以追溯到前一个版本或者原始结果，能够保存原始的以及修改后的信息，包括修改日期、标识修改的内容、修改人员等；
- (3)信息收集、更改、使用和管理的人员，均取得相应授权。

D3 管理职责

D3.1 质量方针

最高管理者应当策划和制定质量方针。质量方针与机构的宗旨与性质相适应，并且满足政府和客户的要求，质量方针应当体现对特种设备安全的承诺。

D3.2 质量目标

最高管理者应当制定与质量方针相适应的质量目标。质量目标应当能够量化、分解和考核。

D3.3 组织结构及职责

最高管理者应当策划机构的内部行政管理和质量管理组织结构，明确对检测质量有影响的部门与岗位的职责和相互关系：

- (1)配备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检测机构的技术管理，可以在不同的专业技术领域分别设置技术负责人，但应当明确其职责及分工；

(2) 配备质量负责人，全面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和保持，并且有直接渠道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的业绩和改进的建议；

(3) 按照检测专业或者项目配备责任师，协助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对专业或者项目的检测技术、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

D3.4 管理评审

应当建立和实施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最高管理者应当定期组织管理评审，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通常每年进行一次。

D3.4.1 管理评审输入

管理评审输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分析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适宜性，重点关注检测质量、检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变更、上次管理评审结果、内外部审核结果、质量目标考核结果、客户反馈以及投诉、纠正及纠正措施实施情况等；

(2) 内部需求，包括资源、业务范围、管理模式等变化；

(3) 外部需求，包括政府和客户的要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等变化；

(4) 改进建议。

D3.4.2 管理评审输出

管理评审输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评价；

(2)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适宜性；

(3) 改进措施。

D3.5 其他职责

除上述管理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传达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满足政府与客户要求；

(2) 确保检测活动获得必要的资源；

(3) 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4) 确保检测机构在核准的范围内从事检测工作；

(5) 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

D4 资源配置

D4.1 人员管理

应当建立和实施人员控制程序，对与检测有关的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岗位人员的管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 (1) 配备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人员，并且与其履行合法的聘用手续；
- (2) 明确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并且对人员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确认；
- (3) 对人员进行技术和质量管理培训，制定和实施内部与外部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和方法，并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其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部审核人员和其他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接受过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知识的专门培训；
- (4) 对人员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考核评价；
- (5) 建立人员执业档案，内容至少包括学历、职称、检测资格证书、培训经历、检测经历、考核评价结果等。

D4.2 检测设备控制

应当建立和实施检测设备控制程序，并且达到以下要求：

- (1) 明确检测设备采购技术要求，并且对采购的检测设备进行验收；
- (2) 配置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建立检测设备台账，规定检测设备状态标识和唯一性标识；
- (3) 建立检测设备检定、校准和核查台账，制定检定、校准和核查计划，对实施结果进行确认；
- (4) 建立检测仪器操作规程，必要时，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授权；
- (5) 建立检测设备领用、使用、归还的控制要求；
- (6) 检测设备出现异常状况时，停止使用，进行标识和处置，并且对之前检测结果的影响进行评价和处置；
- (7) 检测设备有适宜的保存条件；
- (8) 建立检测设备档案，包括出厂资料，采购验收记录，检定(校准)和核查记录，使用、维修、保养记录等。

D4.3 设施和环境条件控制

应当建立检测设施和环境条件的控制规定，并且达到如下要求：

- (1) 明确影响检测质量和结果的检测设施和环境条件；
- (2) 配置检测所需要的检测设施，并且实施有效管理，确保检测的正确实施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 (3) 监督和记录检测环境条件，当检测设施和环境条件不满足要求时，停止检测。

D5 检测实施

D5.1 合同控制

建立和实施合同控制程序，并且达到以下要求：

- (1) 客户的要求(如检测方法、检测数量、检测比例、抽样要求、执行标准、检测报告格式等)明确，并且形成文件(合同)；
- (2) 在核准项目范围内从事检测工作，有充分的能力和资源满足客户要求；
- (3) 开展检测的条件能够得到满足，如进入现场的安全要求、开展检测的工作条件等；
- (4) 合同偏离应当与客户沟通并且得到确认；
- (5) 明确合同评审的职责、范围、程序、内容和方式。

D5.2 工作指令控制

应当建立和实施工作指令控制程序，并且达到以下要求：

明确工作指令下达的途径和方式，配置满足检测工作要求的检测资源(包括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设施等)，任命管理人员并且明确其职责和权限，对检测活动实施有计划的监督(明确监督的频次、方式等)。

设立项目部的，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项目部的成立经过批准，项目部资源(包括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设施及场地、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配置满足合同及检测工作的需要，任命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 (2) 明确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检测人员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 (3) 制定项目部质量管理要求，并且有效实施。

D5.3 检测过程控制

建立和实施检测过程控制程序，并且达到以下要求：

- (1) 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测工作；
- (2) 按照检测细则、工艺、方案实施检测，形成检测记录和信息；
- (3) 对检测的资源、质量、技术、安全、业务管理等有计划地进行监督；
- (4) 设立项目部的，项目部应当保存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无损检测人员的签字样式、授权签字领域或者范围；
- (5) 设立项目部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应当覆盖项目部。

D5.4 检测方法控制

应当建立和实施检测方法控制程序，并且达到以下要求：

- (1) 使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方法；

(2)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中未规定检测方法时，选用成熟的、公认的检测方法，否则对选用的检测方法进行技术评审；

(3)当检测方法发生偏离时，履行允许偏离的审批手续。

D5.5 服务和供应品控制

应当建立和实施服务和供应品控制程序，对影响检测质量的服务(包括检测设备的检定和校准服务、维修和维护保养等)和供应品(包括软件、试块、耗材、标准物质等)的管理达到以下要求：

- (1)对服务方和供应方进行评价，建立合格服务方和供应方档案；
- (2)对采购技术要求进行评审；
- (3)对采购的服务和供应品进行验收；
- (4)供应品进行适宜的储存。

D5.6 抽样及样品控制

必要时，建立和实施抽样及样品控制程序，并且达到以下要求：

- (1)明确抽样及样品的管理对象及范围；
- (2)明确抽样方式和方法，并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 (3)明确样品接收、保护、储存、留样、处置的规定；
- (4)建立样品台账，并且对样品进行唯一性标识。

D5.7 检测工作安全控制

应当建立和实施检测工作安全控制程序，并且达到以下要求：

- (1)对检测过程中的危险源和潜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
- (2)制定和实施风险控制、安全应急措施；
- (3)定期评审风险控制措施，演练安全应急措施；
- (4)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D5.8 检测报告控制

建立和实施检测报告控制程序，并且达到以下要求：

(1)检测报告格式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采用客户要求的格式时，将其纳入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控制；

(2)内容齐全、完整，至少包括检测依据、结果和结论，必要时，还包括对检测结论的解释和说明；

(3)内容正确、准确，用词规范、简洁、准确，表达清晰无歧义，检测报告不得修改；

(4)检测报告由机构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批准；

- (5)明确检测报告的编号、审批、收集、储存、保存期限和处置的规定；
- (6)检测报告应当印有标识，用于识别、追溯检测报告的真实性；
- (7)检测报告发出后需要更正时，对于不影响检测结论的更正，可以采用补充说明的方式，书面传递给客户；对于影响检测结论的更正，要向客户提供更正后的检测报告，并且将原检测报告收回，一并归档；
- (8)检测报告需要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专用章，其印章应当有专人保管，并且建立使用管理规定。

D5.9 检测质量监督控制

应当建立和实施检测质量监督控制程序，制定监督计划，明确监督的组织、方式、实施要求和结果处置等。监督可以选用以下方式：

- (1)定期考核检验、检测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质量；
- (2)定期评审已发出的检测报告；
- (3)利用相同或者不同方法进行重复检测；
- (4)参与检测能力评价与验证活动。

D6 分析与改进

D6.1 内部审核控制

应当建立和实施内部审核控制程序，验证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并且达到以下要求：

- (1)内部审核由质量负责人策划并且组织实施，覆盖质量管理体系所有要素和部门；
- (2)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3)制定内部审核计划；
- (4)由经过培训且具有经验的人员担任审核人员，编制内部审核检查表、实施内部审核，审核人员独立于被审核的活动；
- (5)及时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 (6)出具内部审核报告。

D6.2 不符合控制

应当建立和实施不符合控制程序，并且达到以下要求：

- (1)对不符合的严重性进行评价，并且对其可接受程度做出判定；
- (2)明确纠正及纠正确认的控制要求；
- (3)采取纠正行动；
- (4)对纠正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评价不符合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D6.3 纠正措施控制

应当建立和实施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并且达到以下要求：

- (1)分析、确定不符合产生的主要原因；
- (2)制定、评价、实施纠正措施；
- (3)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D6.4 预防措施控制

应当建立和实施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并且达到以下要求：

- (1)明确预防措施的启动时机与要求；
- (2)明确潜在不符合收集的职责、方式和方法；
- (3)分析、确定潜在不符合产生的主要原因；
- (4)制定、评价、实施预防措施；
- (5)验证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D6.5 投诉控制

应当建立和实施投诉控制程序，并且达到以下要求：

- (1)明确受理投诉的职责、途径、接受方式；
- (2)明确投诉的处理流程及跟踪验证的规定；
- (3)规定改进的途径。

D6.6 数据统计分析控制

应当建立和实施数据统计分析控制程序，分析内容应当包含以下信息：

- (1)明确数据信息收集的范围、内容，至少包含客户满意度、与检测质量和安全相关的活动结果、资源的匹配度等；
- (2)明确数据分析的方式与方法；
- (3)规定数据分析结果的应用要求。

D7 与政府、行业和客户关系

D7.1 接受政府监督管理

- (1)明确按照规定进行资质核准；
- (2)明确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并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3)机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履行变更手续；
- (4)应当根据每年检测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系统分析，向住所所在地监察机构提出风险管控建议。

D7.2 客观、公正和保密

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检测工作，履行保密义务等。

D7.3 行业自律

积极参与特种设备检测行业组织构建的特种设备检测行业诚信管理体系。

D7.4 能力评价与验证

积极参加由具有公正性地位的特种设备检测行业组织或者技术机构组织的检测能力评价与验证活动，促进检测能力保持和改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E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 核准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

机构类别：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管理)机关			
所在省(自治区、 直辖市)		所在市(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邮编			
办公地址			
固定资产总值原值	万元	其中检测仪器设备 原值	万元
办公场地面积	m ²	试验(校验)场地 面积	m ²

四、从事检测工作的分公司或者事业单位设置的分支机构		
名称	地址	备注
五、试验(校验)场地		
检测项目	场地地址	备注
合计		

六、人员情况		
项目	代码	数量(人)
无损检测人员(高级)	—	
无损检测人员(中级)	—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高级)	RTⅢ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高级)	UTⅢ	
磁粉检测(高级)	MTⅢ	
渗透检测(高级)	PTⅢ	
声发射检测(高级)	AEⅢ	
涡流检测(高级)	ECTⅢ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中级)	RTⅡ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中级)	RT(D)Ⅱ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中级)	UTⅡ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自动, 中级)	UT(AUTO)Ⅱ	
磁粉检测(中级)	MTⅡ	
渗透检测(中级)	PTⅡ	
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中级)	TOFDⅡ	
相控阵超声检测(中级)	PAⅡ	
声发射检测(中级)	AEⅡ	
涡流检测(中级)	ECTⅡ	
涡流检测(自动, 中级)	ECT(AUTO)Ⅱ	
漏磁检测(自动, 中级)	MFL(AUTO)Ⅱ	
机电设备高级检验师	G-JD	
电梯检验师	S-DT	
电梯检验员	Y-DT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师	S-GL、S-RQ、S-GD	
安全阀校验人员	F	

[illegible]

[illegible]

九、有关文件资料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页数	备注
十、其他			